

五十九(一).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之召集

查情報自由原爲基本人權之一，且屬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

情報自由者，乃謂有權於任何地方採集、傳遞及發表新聞，而不受束縛也。以此，其乃爲促成世界和平與進步之任何重大工作之一主要因素。

欲求情報自由之實現，須具有行使此特權之意願與能力，並避免其濫用；此爲其不可或缺之要素。尤須一本道德責任心，探求事實，不存偏私，廣播知識，不懷邪意；斯乃基本之操守。設無警覺而健全之世界輿論，則將烏覩國際間之諒解與合作；然而世界輿論之是否警覺健全，則又惟情報自由是賴。

大會決議：本諸憲章第一條第三、四兩項之精神，茲核准召開一關於情報自由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會議；

並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並依循下列指導原則，進行召開此項會議：

(甲)該會議之目的在就情報自由一概念所應包含之權利、義務及習例問題擬定其意見；

(乙)出席會議之代表團中各應有於報紙、無線電廣播、電影及他種傳播情報之媒介方面實際從事或富有經驗之人員；

(丙)該會議應於一九四七年年底以前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決定之地點舉行，俾該理事會可就該會議之討論及建議向大會次一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六十(一). 名著之選譯

大會

深悉：若將世界名著譯成聯合國會員國之語文，則可以創立一各國人民共有之文化，而增進國際間之諒解與和平，

(一) 爰決定將該項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二) 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建議下列原則，供其研究此問題時之參攷；

(甲) 名著之繙譯爲一與各國有關之計劃，其對於國際文化之促進頗屬重要；

(乙) 若干國家以無充分之設備及資源，致未能將繁瀚之典籍準確譯成各該國家之語文；

(丙) 此類繙譯尤有助於各該國文化上之發展；

(丁) 選定名著時，不應僅限於某一特定之文化，而應包括最高權威所認爲具有普遍重要性及永久價值之各國或各種文化之作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六十一(一). 世界衛生組織之設立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會中關於設立世界衛生組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茲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於最早時期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¹

二、令飭秘書長參照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之所籌議，採取必要步驟，使業經聯合國辦理而原屬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之職務及工作即行移交於世界衛生組織之過渡委員會；

三、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凡曾參加一九〇七年爲組設國際公共衛生處所訂羅馬協定之各締約國——於最早時期接受國際衛生會議關於該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四、應過渡委員會之申請，核准向聯合國貸借至多三十萬美元之款項，供作該過渡

1. 文件 E/155。

委員會自其工作開始時至一九四六財政年度終了時一期間內之辦事費用；並核准於聯合國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預算內列入至多一百萬美元之一筆費用，作為續借款項，以供過渡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於該年度內所需之辦事費用；

五、並授權秘書長將大會依上述一、三兩項所作之任何建議轉達曾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之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六十二(一)．難民及失所人民

甲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¹

大會

備悉：依照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決議案，下列各項行動業經採取：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依照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決議案設立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乙)該特別委員會已向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丙)理事會已依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通過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並設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

(丁)已將組織法草案及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報告分送聯合國會員國評議；

(戊)理事會已將組織法及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予以核定，已通過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並已依其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案將上述兩種文書轉送大會；

並已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准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分別審查；

1. 參閱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一四頁)。

會以為當盡力籌謀國際難民組織之早日成立，並於過渡期間內策劃足以便利其成立之辦法；

用特

(甲)核准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附於本決議案之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

(乙)請秘書長將此兩種文書提請簽署；提請簽署組織法時，並應不計其簽署是否關於日後之接受附有保留；

(丙)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簽署該兩種文書，如其憲法程序許可，並請不附關於日後接受之保留，逕予簽署；

(丁)授權秘書長派遣經認為必要及適當之辦事人員，供籌備委員會之用；

(戊)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在實行永久移殖之可能範圍內將國際難民組織所關切之無法遣送回國人民之公平數額儘速收容於各該國領土內一事，予以最寬大之考慮；此項收容並當符合該組織之各種原則。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

序 文

接受本組織法之各國政府承認：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為問題實至迫切，其範圍性質牽涉非止一國；

關於失所人民，本組織目前主要任務為儘量鼓勵並協助其早日返回原居留國；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應依本組織法之規定以國際行動協助其返回本國或其原居留國或在他處另覓新住址；或如係西班牙共和黨人，應協助其暫獲寄居之所，俾於民主政權繼佛朗哥黨政權而成立時，彼輩得以返回西班牙；

於遇有合於本組織法明白規定之情形時始行考慮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移殖或安頓問題；